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Wui Wo Enterprise Limited**

**匯和企業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 (1) 主要股東增持股權；
- (2) 由林達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寶聯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寶聯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 及
-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公司之財務顧問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增持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要約人同意收購合共269,165,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95%），總代價為29,608,15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11港元。要約人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就股份收購事項訂立買賣票據。代價由要約人與賣方經計及股份於聯交所之當時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賣方乃獨立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股份收購事項毋須受任何先決條件規限，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而代價已以現金清償。

##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已由378,976,000股增加至648,141,000股，即由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05%增至約36.01%。因此，要約人已成為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於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購股權要約將予提出，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林達將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依據按照收購守則將載入綜合文件之條款有條件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13**港元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0.23**港元之購股權 ..... 現金**0.001**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為0.13港元，較要約人根據股份收購事項所支付代價每股銷售股份0.11港元溢價約18.18%。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延伸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

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購股權屬於價外，故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定為名義金額0.001港元。

### **確認財務資源**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3港元、公司擁有1,151,859,000股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及67,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基準，悉數接納要約所需的資金合計為149,809,170港元，有關資金將由要約人以其本身資源結付。

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皇家駿溢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可就悉數接納要約付款。

### **一般事項**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志仁先生、黃珂先生及鄺子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要約及(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人發出之要約文件及公司發出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有關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收購守則允許且獲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規例之規定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要約為有條件。倘要約的股份總數於要約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決定且受限於收購守則之其他時間或之前根據要約獲有效接納，連同於股份要約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公司50%或以下投票權，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 主要股東增持股權

公司獲其主要股東余偉業先生(要約人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告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要約人同意收購合共269,165,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95%)，總代價為29,608,15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11港元。要約人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就股份收購事項訂立買賣票據。代價由要約人與賣方經計及股份當時於聯交所之當時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賣方乃獨立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股份收購事項毋須受任何先決條件規限，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當中代價已以現金清償，並由要約人以其本身資源撥付。

##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78,976,000股股份中具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權，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05%。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648,141,000股股份中具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權，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01%。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具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權。因此，要約人已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購股權要約將予提出，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有1,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涉及67,500,000股股份之67,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全部該等購股權可按行使價0.23港元行使。全部67,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乃根據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除上述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其他類別股權，且公司並無就發行有關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 要約之主要條款

林達將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依據按照收購守則將載入綜合文件之條款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13**港元

###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0.23**港元之購股權 ..... 現金**0.001**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為0.13港元，較要約人根據股份收購事項所支付代價每股銷售股份0.11港元溢價約18.18%。股份要約將延伸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378,976,000股股份，最高成交價為0.13港元。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股份要約價定為0.13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價一般指購股權之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故購股權要約價定為名義金額0.001港元。

## 要約之條件

要約取決於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決定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且在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要約前或要約期間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公司超過50%投票權。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要約修訂、延期或失效或達成上述要約條件刊發公告。要約人可宣佈接納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為綜合文件寄出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 股份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0.13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7港元溢價約11.11%；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168港元溢價約11.30%；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163港元溢價約11.78%；
- (iv) 股份於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133港元溢價約14.74%；及
- (v)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658港元(按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8,423,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97.57%。

## 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

- (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每股0.133港元；及
- (i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每股0.085港元。

##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一名或多名人士向要約人作出之保證，保證該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出售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股份均不附帶留置權、質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所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之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註銷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

##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彼等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務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定或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自行確定彼等已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接納之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規定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任何應繳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該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已遵守所有當地法例及規定以及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可由該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合法接納。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如向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被任何有關法例禁止或僅可在遵守某些過分繁瑣條件或規定後方可作出，視乎執行人員之豁免而定，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屆時將申請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可能要求的豁免。在任何情況下，綜合文件內之所有重大資料將可供該等海外股東查閱。

##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股東按以下較高者之0.1%支付：(i) 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代價價值；或(ii) 要約股份之市值，並將從應付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承擔買方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從價印花稅，並將負責就買賣根據股份要約有效提呈可供接納的要約股份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所有應付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付印花稅。

## 結付代價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須盡快以現金結付有關接納要約之代價，但無論如何於(i) 接獲有關要約之正式完成接納之日期；或(ii) 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結付。必須待要約人或其代表收訖所有權憑證之相關文件後，接納要約方告完整及有效。

## 要約價值

按照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3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34,000,000港元。按照1,151,859,000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3港元計算，股份要約價值為149,741,670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有67,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67,500,000股股份。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要約截止日期前獲行使，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需支付之總代價為67,500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要約截止日期前獲行使，要約價值合共為149,809,170港元。

倘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要約截止日期前獲行使，公司將須發行67,5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假設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所有股份），股份要約之最高價值將因而增至158,516,670港元。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將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

## 交易披露

余偉業先生及余紹亨先生分別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期間以介乎每股0.108港元至每股0.13港元之價格收購合共378,976,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05%。除前述者及股份收購事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買賣公司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其他類別股權以換取價值。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接納要約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b) 概無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概無與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有關、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且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d)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不一定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訂立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公司相關證券；及

- (f) 除要約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持有之648,141,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要約人及公司之所有聯繫人士(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務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公司證券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要約人、其代名人或經紀或聯繫人士可於要約根據收購守則仍可供公開接納之期間內，不時購買若干股份或作出購買股份之安排(不包括根據要約而進行者)。有關購買可在公開市場按現行價格或於私人交易中按協定價格進行。有關該等購買之任何資料將呈報予證監會，並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查閱。

## 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列示於下述情況下公司股權架構：

- (i) 緊接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前；
- (i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股東	緊接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估已發行 股份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						
要約人	-	-	269,165,000	14.95	269,165,000	14.41
余偉業先生	378,976,000	21.05	378,976,000	21.05	378,976,000	20.29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378,976,000	21.05	648,141,000	36.01	648,141,000	34.70
<i>賣方</i>						
楊基勝先生	269,165,000	14.95	-	-	-	-
<i>公眾股東</i>						
其他公眾股東	1,151,859,000	63.99	1,151,859,000	63.99	1,151,859,000	61.69
購股權持有人	-	-	-	-	67,500,000	3.61
<b>總計</b>	<b>1,800,000,000</b>	<b>100.00</b>	<b>1,800,000,000</b>	<b>100.00</b>	<b>1,867,500,000</b>	<b>100.00</b>

## 有關集團之資料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環境服務，包括(i)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服務，涉及清潔公眾地方、地氈、地板、廁所、更衣室、升降機及自動梯，以及在商業大廈、住宅屋苑、購物商場、酒店(及其租戶)及公共運輸設施(如機場、渡輪、渡輪碼頭、貨物及物流中心及車廠)等地方清空垃圾箱；(ii)通宵廚房清潔服務，有關服務主要提供予私人會所及酒店；(iii)外牆及玻璃清潔服務；(iv)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服務；(v)滅蟲及焗霧處理服務；(vi)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主要涉及收集、運輸及處置住戶廢物、建築廢物及商貿廢物及銷售在公司業務過程中收集的廢紙、金屬及塑膠等可循環再用廢物；(vii)為本地精品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提供專業的日常房務及清潔服務；(viii)為商業客戶提供敏感及保密文件銷毀服務；(ix)為遊艇提供衛生服務；(x)為翻新公寓提供清潔及廢物管理服務；及(xi)為私家車提供美容服務。

下文載列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69,438	202,192	193,098
除稅前(虧損)/溢利	(51,462)	(25,863)	16,135
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51,058)</u>	<u>(27,205)</u>	<u>13,094</u>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	<u>118,423</u>	<u>76,640</u>	<u>64,467</u>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除持有銷售股份及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如有)外，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余偉業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余偉業先生的兒子余紹亨先生則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余偉業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擔任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擔任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之合規主任。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47)。其主要業務為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以及提供能源管理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余偉業先生與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概無任何關係。余偉業先生為深圳市政協委員、深圳市總商會副會長及深圳市總商會榮譽副會長。彼目前為深圳市易理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華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及法人代表、廣州易拓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以及龍柏連鎖產業投資基金之副主席。

余紹亨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林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陝西亨澤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能源、礦業、環保、房地產、旅遊項目的投資及開發工作。彼亦為陝西中昌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兼股東，其主要業務集中於新能源技術的研發；管道設備的安裝；及燃氣器具的銷售。此外，彼為烏蘭察布市科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由余紹亨先生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共同成立之公司）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城市燃氣基礎設施新建、改建、擴建工程的設計、施工、相關安裝與建設管理；各類城市燃氣輸配運輸、銷售、售後維修服務、技術開發及信息諮詢；各類加氣站的建設與經營；石油天然氣化工相關配套設備銷售，以及壓縮天然氣項目建設與經營管理。近年來，余紹亨先生及烏蘭察布市科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已投入大量時間發展清潔能源業務，且彼等均為中國城市燃氣協會之成員。

### **要約人有關集團之意向**

由於股份收購事項，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為控股股東。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繼續為控股股東。要約人擬繼續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終止僱用集團任何僱員（董事會組成之變動除外）或出售或重新配置其資產。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集團之業務活動／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為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而定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能會為公司探索其他商機，此可能涉及收購或投資資產及／或業務或與要約人之業務夥伴合作，旨在促進集團之業務增長及鞏固資產基礎以及拓闊其收入來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亦無就向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

###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葉景源先生（行政總裁）、丁萍英女士及謝文耀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黃珂先生及鄺子程先生。

要約人擬提名余紹亨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有關委任將遵守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會早於寄發綜合文件之日生效。公司將就此刊發公告。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倘於要約完成後，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25%以下，則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恢復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到充足公眾持股量為止。



## 一般事項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志仁先生、黃珂先生及鄺子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要約及(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入綜合文件內。

###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人發出之要約文件及公司發出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有關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收購守則允許且獲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規例之規定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 恢復股份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要約為有條件。倘要約的股份總數於要約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決定並受限於收購守則之其他時間或之前根據要約獲有效接納，連同於股份要約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公司50%或以下投票權，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	指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就要約將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綜合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彼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指	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包括余偉業先生及余紹亨先生
「林達」	指	林達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根據收購守則就尚未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代表要約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告刊發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人」	指	匯和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余偉業先生全資擁有
「要約截止日期」	指	將載於綜合文件之要約首個截止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後第21個曆日，或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之任何隨後要約截止日期
「要約股份」	指	股份要約涉及之1,151,859,000股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由林達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	指	提出購股權要約之價格，即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0.001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皇家駿溢」	指	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銷售股份」	指	由要約人根據股份收購事項所收購之269,165,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95%
「賣方」	指	前主要股東楊基勝先生，為銷售股份的賣方及獨立於要約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由林達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提出股份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13港元
「購股權」	指	公司根據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30,0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而37,5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股份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景源**

承董事會命  
**匯和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余紹亨**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有(i)三名執行董事，即葉景源先生(行政總裁)、丁萍英女士及謝文耀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志仁先生、黃珂先生及鄺子程先生。

本聯合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要約人有關集團之未來意向之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由要約人、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余紹亨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股東余偉業先生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由集團、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公司之網站<http://www.hkpps.com.hk/en/investor-relations/>內登載。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